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承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承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受刑人李承恩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1000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